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胡志誠

聯絡電話：(02)87712751

電子郵件：justicehwu@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229025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2年1月28日召開「都市更新法規電子化系統委託案」第二期成果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2年1月22日營署更字第102000455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吳委員志高、林委員鈴玉、張委員文熙、王委員淑慎、張委員杏端、張委員雨新、林委員旺根、黃委員其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本署資訊室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第一科、第三科）（含附件）

署長 葉世文

P1

釘 線

jujmail 轉各會員公會及本會法規委員

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102年 02月 18日

「都市更新法規電子化系統委託案」
第二期成果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2年1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梁主任勝開

記錄：胡志誠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一）報告書第30至31頁，法規連結涉及法規資料更新部分的規劃方式，地方法規是由主管機關窗口定期提供更新資料，受託單位知悉後再請主管機關查核或確認後再作業，請說明後續如何作業。營建署的查核只包含都更的法規，還是其他法規也做查核？若是，其作業方式為何？

（二）附錄第50頁流水號21，「民法第四章第三節」部分，是指整個民法，還是只有「第四章第三節」這個部分？同樣在第33頁這個部分，有關機關代碼表，有些機關已整併，如主計處名稱已改為主計總處，「公」程會應為「工」程會，相關名稱更正及文字錯用，應注意並調整修改。

二、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希望將來受託單位成果報告能對法令更新及維護部分能有更完整的說明。

三、吳志高委員：

（一）報告書第13頁系統環境應配合事項，有關資訊安全部分，提到「此系統主要是重視完整性，故資料部分可先編碼，以防止外部竄改」，其編碼指的是加密還是針對法規做編碼？

如果指的是加密，應該要敘明清楚，即使是加密也看不出跟外部竄改有何關聯？加密是為防止洩密，與竄改沒那麼密切的關係，與重視完整性也無直接關係，防止竄改是針對資料的正確性，整段文字應修正。建置這個系統是提供不特定使用對象做查詢服務用，故無需加密，且防止竄改要有其他的權限管制以及方法。

- (二) 許多章節提到法規命令連結的關連性，將來的檢索系統是否要用於查詢法規命令以及解釋函？若是，營建署網站已有建置，其它政府機關的法規網站，有按照業務分類，比方說人事分類，按照考試分發、任用、升遷、考績及獎懲去分類，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按照稅基、會計、統計去區分，再用大類、中類、小類區分，這樣業務承辦同仁才搜尋的到要查詢的法規資料，如果按照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區分，即使每天在作業的人，一時之間也不易查詢，此點提供參考。
- (三) 報告書第 33 頁之「表 6. 政府機關代碼表」，臺南縣雖然合併成臺南市，但是就法來說，是否仍應以臺南縣的名義存在？可能要問臺南市法務人員查清楚，並考慮其法令完整性。
- (四) 報告書第 37 頁，通常資訊專業不會把「索引」與「欄位」連在一起，因為索引是要找到相對應之欄位，資訊的名詞是有其專業定義，請勿錯用。
- (五) 報告書第 37 至 40 頁，都有提到分眾導覽架構，利用一般使用者及會員去做分眾，像這樣公開的讓不特定對象作查詢，且區分一般使用者跟會員，有何特別意義？因報告書提到這樣會增加營建署都市更新組人力的負擔，一般是不會這樣去區分，如果會員能查的資料比較多，也違背當初資訊公開的本意，若所有使用者查詢的都是一樣的東西，就不需要區分使用者。

(六) 報告書第 36 頁，有關軟硬體의 架構，提到需要考量營建署現有資訊設備，所以要做需求訪談確認，此部分應修正。幫營建署規劃是要確定營建署需要的是什麼？要達成這個目標應該如何規劃完整軟硬體架構？再對照營建署現有設備，最後告知營建署需擴充設備為何。

四、林玲玉委員：

(一) 本案第二期應完成系統的需求訪談及法令資料建置，但在成果報告書內需求訪談部分，有關係統環境、功能跟界面部分，提到的都是一些應配合事項，需求為何在報告書上看不出來，建議受託單位應把訪談方面的需求明確的歸納出來，否則無法瞭解整體環境跟需求的全貌。資訊安全亦同，資料備份為配合事項，但整體性都看不到，請受託單位再加強。

(二) 法令隨著時間會更新，本案目前已有初步機制，透過函請地方主管機關提供法令更新資料，但這個動作是人工在操作，本案主要就是在作資料的電子化跟系統化，應利用系統面來解決，譬如有一個後台，讓這些機關能夠把法令資料上傳至資料庫，以人工方式發文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提供資料後再更新是否恰當，請受託單位再研究討論。

(三) 每期成果報告書內容，最重要就是如期跟如質，如質應在內容上作整體表達，報告書看的出來期別，但是否達到如期，建議在報告書內明確表達出來本案進度是否符合服務建議書 (RFP)，或者是工作計畫書。

五、張文熙委員：

(一) 本案目前針對需求的搜集，以及法規連結，需求整理之後應進行系統分析跟設計，根據需求進行分析設計，系統規劃沒有看到分析的時程，直接就進到設計，也許可以整合在一起，但需求部分，時程看來並不明確，譬如分眾管理

及前台的需求，受訪對象只有三個人，似乎無法代表所有不同的需求，這樣的需求到底是否足夠，開發出來的系統是否適合全部使用者，需再做討論。

- (二) 使用平台分為 PC、ipad 或 App，其實資料來源一樣，但不同環境下，呈現功能及限制不同，希望後期分析設計能區分出來，有些功能在手機上無法正常顯示，但在電腦上正常，手機跟電腦又有不同平台，是否會針對跨平台跨瀏覽器作設計，需在設計分析階段確定，因分析設計階段的問題就是代碼設計，如果代碼設計目的是讓法令建置有獨立編碼來作區隔，還需考慮索引跟檢索，以及其他相關功能。
- (三) 軟體使用 My SQL 顯然是要作資料庫管理跟設計，但現在欄位設計使用 excel，資料庫問題很大，每一個欄位還要再作切割，才能達到所謂的高智慧檢索功能，目前規劃看來無法達到，應先定義如何達到目標，運用欄位相關設計跟其他檢索功能來配合，若強調高智慧也要讓使用單位明瞭智慧定義到什麼程度，一般定義智慧可能包括推理及深入的功能，以及資料作選擇判斷的功能，目的是要讓使用者知道系統的智慧能力達到哪種程度。
- (四) 成果報告書架構裡看不到常用分類的觀念，常用語彙由誰定義或有何依據，都市更新法規是否有常用語彙資料庫可以作定義？如果沒有定義的能力，使用不同關鍵字查詢可能會查詢不到所需，希望受託單位之後的成果報告可作清楚定義及解釋，讓使用者預期跟系統結果較接近。
- (五) 資訊安全部分，報告書第 13 頁部分提到「原始碼作到一定程度可先送資訊室作協助掃描」，「一定程度」應要定義，怎樣才是「一定程度」，是做完部分就掃描？交付前掃描？還是上線測試時才掃描，這部分要清楚，因為程式不完整，未來需修改，在執行上會耽誤很多時間，這部分請再參酌。

(六) 報告書第 37 頁定義電子化系統的標準，但呈現的內容並不是產生一個標準，而是提出系統開發的規格，如果要定義標準，可能要定義這個標準的用途，是提供其他機關單位將來開發系統要遵照這樣的標準作開發，還是這個標準已經存在，未來要按照這個標準作開發，需要先作定義，看來報告書指的是把需求作整理分析，完成一個開發規格讓使用單位作確定，如果是這樣，建議將名稱作修正才不會造成誤解。

六、王淑慎委員：

(一) 完整的系統應該要有分析設計，報告書第 10 至 11 頁，交付成果缺乏一般系統開發要交付的項目，包含分析報告書、設計報告書、測試計畫、測試報告，最後還有系統維護，但全部章節都只有成果，沒有過程跟完整的紀錄。

(二) 系統需求訪談目前沒有加入系統規劃，應把規劃理念加進來，不是只有訪談內容，系統環境的部分，需要完整作業平台去開發語言或程式。

(三) 資訊安全部分，加密的機制為何？效能的處理要作壓力測試跟負載測試，期望達到效能為何？受託單位應該要有規劃。

(四) 應加入備份機制，是每日差異備份、完整備份或每月備份？還要有系統維護手冊，可能要有災害復原演練、資訊安全檢測等計畫，未來各期成果報告應再加強這部分。

七、黃其彥委員：

請受託單位釐清使用者需求與系統需求的差異性，多樣化搜尋應該有一些專業的東西加進去，這個才是系統需求，要有明確規格，再跟當初訪談人員作確認，應該寫在成果報告書。整個報告書格式提到軟體部分，不應該把使用者需求放進去，應該放在系統需求，否則會無法檢視審核，造成觀

念用語查詢會有認知上的不同，後續會有很多爭端產生，所以須量化，讓以後可被評估的東西寫在成果報告內，多樣化搜尋功能也很重要，是根據前文檢索，或是要關鍵索引，各方面因素都要寫在成果報告書內，而不是輕描淡寫，這部分請受託單位重視並補充。

八、張杏端委員：

- (一) 報告書第 21 頁倒數第七行，文句不完整，請修正。第 22 頁，提到許多舊法規的蒐集，雖然是增刪，但因為若干案件還有適用，所以還要蒐集，新舊法令要怎麼樣作區隔？將來受託單位應該要提醒使用者，法令是否還有效。
- (二) 附錄第 45 頁，建議增加「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範本及審查注意事項」，在臺北市都市更新案審查時，幹事會議或權變小組，或者是審議會都常用到。「建築技術規則」非常龐大，建議有用到的部分再放進系統。
- (三) 既然本案強調法規系統，所收集的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適用日是到民國幾年幾月幾日止，要在系統上提醒使用者，適用日截止前凡是解釋令沒有放進來的就不適用，即使仍然有適用的必要，非經該解釋令的函釋機關重新解釋不得再適用，要講明處理方式。如果有一些法規已修正，可是來不及更新，這時候要在系統上註明「若來不及更新以致於影響使用者權利，恕不負責」，因為是政府開發的系統，如果有錯誤或者來不及放進系統，影響到使用者權益會產生糾紛，此點請注意。另外，是否可以在系統註明這些法規及解釋令，是有專責團隊在做整理，譬如說是某某彙編小組，以上請參酌。

九、張雨新委員：

- (一) 一般使用者需求就是簡便、完整、專業、即時，一般使用者不太會在意抵觸跟無效的問題，應該是在意都市更新的

七個步驟，有哪個部分是與中央法規、地方法規或者是相關函令有關，才是使用者在意部分。

- (二) 報告書 24 頁，法律連結說明，與第 25 頁的說明相同應修正，第 26 頁圖 5 沒有說明，第 27 頁箭頭沒有文字說明，請再檢視。第 24 至 29 頁部分，圖文是否一致。附錄三部分，地方法規清冊的編碼要再作確認，譬如說附-43，流水號 5、6 及 14，應是 B2 不是 B3，附-45 流水號 3，新北市部分沒有按照法規架構排序，其餘有桃園縣、基隆市、新竹市的法規都有相同狀況，請再檢視修正。附-50 流水號 3、4 及 24 部分，並不屬於法律，附-51 流水號 31，屬自治條例，編碼應改為 C4。
- (三) 受託單位提出中央函令部分，附錄第 81 頁流水號 65，請將民眾個資作遮掩處理，附-55、附-69、附-71、附-71、附-77，某某大樓資料，請一併作遮掩處理。

十、林旺根委員：

- (一) 有關常用觀念用語部分，應在後續會議做深入討論，以求完備。
- (二) 都市更新條例立法至今，一個同意書的函令，就已經有不同的階段及解釋，見解相互的歧異，此狀況下，使用端部分去搜尋到的資料若非所需，應該要有一定程度的註記提醒，過去工作會議曾經討論，個人認為有一定程度必要，請參酌。
- (三) 法規架構裡面一般民眾不容易去辨識，何謂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未來編排可以把順序倒過來，這樣民眾閱讀及需求部分來看，會比較容易找到想要的資料。
- (四) 簡報跟報告書有提到，不屬於法規命令跟行政規則者，就放在「相關行政依據」，這個用語，我覺得可以再細緻一點，因為可能相關，但不一定是依據，作分類時可能會產生誤

導，用語這部分要再作審慎思考。

- (五)簡報第 17 頁有關地政法類備註，提到「權利管制行為」，用語不是很恰當，可以再思考或修正。

十一、本署資訊室：

- (一)簡報提到法規資料的 Excel 電子檔，報告書並無呈現，報告書第 33 頁只提到要把法規資料經由資料庫相互連結，至於說如何做並無說明，法規資料究竟以後是要用 Excel 電子檔做連結，還是要把法規資料 Excel 電子檔轉到資料庫裡面，該怎麼做並無敘明年。
- (二)法規電子檔連結以後，應提供查詢者將法規資料以 PDF 檔形式下載並另存新檔，以及列印功能。

十二、本署都市更新組：

- (一)報告書第 8 至 9 頁，工作項目應完成事項過於簡略，請補充敘明應完成項目之詳細內容；教育訓練及成果發表會應敘明預計舉辦月份、場次數及參與人數。
- (二)報告書第 9 至 10 頁，工作期程表備註欄未將未來工作會議名稱填列完整；工作期程表之會議擬討論事項，未來請比對合約書及工作計畫書要求完成之工作項目填列。
- (三)報告書第 11 頁各期成果報告預擬章節表，第二期應為「完成法令資料連結」；第 12 頁，表 3. 系統需求訪談作業執行表之訪談對象，應與本案工作計畫書相同，若為代理人應加註「代理」文字。
- (四)報告書附件資料內訪談紀錄之文字大小不一，以及文字編排對齊方式多有誤，請受託單位改進。

陸、會議結論

- 一、請受託單位務必慎重攷量系統及使用者需求，規劃方向一定要正確。

- 二、各期成果報告資料務求完整，系統使用以便利為原則。
- 三、系統應可提供連結到其他相關法規資料庫網站之功能，不必重複建置現有之其他法規資料庫，並應合於法規查詢習慣。
- 四、本次審查原則通過，請受託單位參酌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修正本期成果報告書內容到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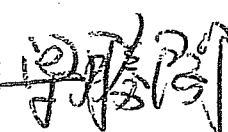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都市更新法規電子化系統委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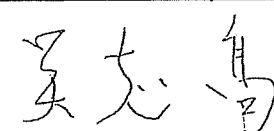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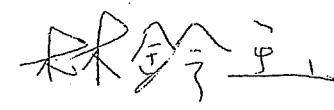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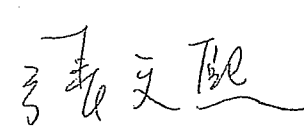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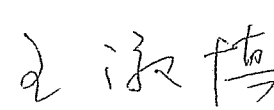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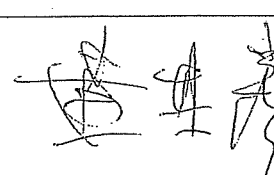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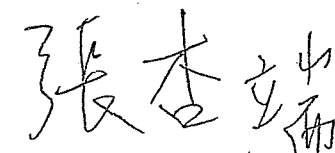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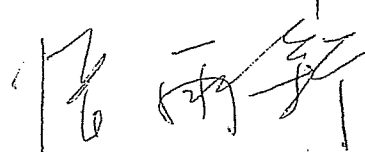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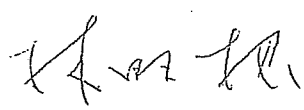
第二期成果審查會議簽到單

一、會議時間：102年1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興隆組長、梁主任勝開  記錄：胡志誠

四、出席人員：

姓名	職稱	簽名
吳委員志高	行政院主計總處 高級分析師	
林委員鈴玉	行政院主計總處 高級分析師	
張委員文熙	檔案管理局資訊組 組長	
王委員淑慎	經濟部資訊中心 前資訊室主任	
黃委員其彥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電算中心主任	
張委員杏端	文化大學財金系 兼任助理教授	
張委員雨新	海國法律事務所 律師	
林委員旺根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榮譽理事長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技正	江明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馮建穎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建築經理 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章聖堉		王德生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 研究發展基金會		丁弘成		陳恩右
	主任	張志瀾		陳盈汝 蔣美莉
本署資訊室		林美鳳		
本署都市更新組				孫思俐
		胡志誠		郭天羊

劉皓寧